## 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2023年硕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公示

###### 时间：2023年04月03日 23:20   供稿人：研究生科   发布者：雷茜  浏览：3083

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，本着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”的原则，经学院资格审查、复试，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、思想政治表现等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。现将2023年071400统计学专业（全日制学术型、一志愿）、120101会计学专业（全日制学术型、一志愿）、120202企业管理（全日制学术型、一志愿）、025200应用统计专业（全日制专业型、一志愿）、025100金融专业（全日制专业型、一志愿）、125100工商管理专业（全日制专业型、一志愿）（非全日制专业型、一志愿）拟录取名单予以公示。

此名单为拟录取名单（不含推免生），拟录取考生还须经公示、体检、人事档案调查等环节，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，同时经全国录取联合检查通过后才能正式确定，条件不符合《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的考生拟录取资格无效。

对公示考生如有异议或其他情况，可于2023年4月17日17时前，将意见反馈到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地址：经济管理学院北区教31栋910办公室，电话：0791-87045318）或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督察组（地址：经济管理学院北区教31栋914办公室，电话：0791-87045026）。

请拟录取的考生按学院要求进行体检，无故不参加体检及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，如遇取消或放弃拟录取资格情况，将按附件名单中复试合格考生的入学考试总成绩依序递补。

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

2023年4月3日